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61 號 B2 樓

出席：發行股份總數：208,725,000 股

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 33,322,000 股後為 175,403,000 股。

出席股數：168,368,082 股。

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95.98%。

主席：蘇建義

記錄：邱建芊

出席董事：蘇建義、蘇志偉、翁俊治、翁如宜、翁華廷、翁華利

出席獨立董事：詹勝華、陸雨廷、楊文慶

列席：律師-寰瀛法律事務所 葉大殷律師

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 黃秀椿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略）
2.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略）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略）
4.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竣，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述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60,730,714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95%

反對權數：15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78,964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4%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0,809,833 權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0,104,048 元，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10,405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0 元及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49,758,495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78,992 元，減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30,373,146 元後，合計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60,730,714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95%

反對權數：15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78,964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4%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0,809,833 權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60,730,712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95%

反對權數：157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78,964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4%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0,809,833 權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60,730,714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95%

反對權數：15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78,964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4%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0,809,833 權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60,730,714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95%

反對權數：15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78,964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4%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0,809,833 權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60,730,714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95%

反對權數：15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78,964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4%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0,809,833 權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9 時 22 分

附件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07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2.63%，較 106 年度 3.08% 為低。由於薪資無法大幅成長之影響及軍公教退休金減少，使得消費仍然保守。桃園店因業績持續衰退，為求轉型已於 106 年 2 月停止營業，重新進行改裝，並於 107 年 9 月重新開幕。台北店租金因租約到期重新議約及原租約規定之漲幅，營收平穩。

政府對房地產之管制趨嚴(如房地合一、豪宅限縮貸款、房屋稅稅基調整...)，加上經濟成長率趨緩，人口成長率降低及自有住宅比率提高，107 年房地產價格乃持續微幅下跌，買方觀望氣氛濃厚，成交量減少。本公司將積極銷售陽明山建案以增進營收，而礁溪建案已於 106 年第三季完工，並於第四季開始對外銷售，107 年度共銷售 10 戶。

二、營業報告

茲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合併	106 年度合併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36,086	282,049	54.61
營業成本	137,588	47,749	188.15
營業毛利	298,498	234,300	27.40
營業費用	181,233	143,999	25.86
營業淨利	117,265	90,301	29.86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10,010)	(68,647)	(85.42)
稅前淨利	107,255	21,654	395.31
所得稅費用	17,151	(4,309)	(498.03)
本年度淨利	90,104	25,963	247.05
其他綜合損益	(36,783)	(4,539)	710.38
本年度綜合損益	53,321	21,424	148.88

桃園店 106 年 2 月配合轉型改裝停止營業，並於 107 年 9 月中旬開始營業，故百貨營收較 106 年增加 0.38 億元，德宏及統領礁溪建案於 107 年開始銷售，營收計增加 1.33 億元，另麗優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結束並完成清算，106 年餐飲營收 0.23 億元。整體而言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約 1.54 億元。相對成本增加約 0.898 億元，綜上營業毛利增加約 0.64 億元。

營業費用方面，百貨桃園店於 107 年 9 月中旬開始營業致營業費用增加，另房屋銷售增加相關費用，合計增加約 3,723 萬元。

營業外支出淨額減少約 5,860 萬元，主要係因為股利收入增加約 1,000 萬元，其他收入淨額增加約 2,700 萬元，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增加約 730 萬元，兌換利益淨額增加約 660 萬元、投資損失淨額減少 4,440 萬元、減損損失增加 2,900 萬元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增加約 1,025 萬元等所致。

綜上 107 年綜合損益 5,332 萬元較 106 年的 2,142 萬元增加約 3,190 萬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2.63%，但消費信心低落等因素影響，加上不動產銷售受政策因素影響，銷售不佳。整體而言由於桃園店為求轉型在 106 年 2 月休業改裝，預測 108 年度經濟成長率約 2.27%較 107 年衰退，由於桃園店已於 107 年 9 月改裝完成後重新營業，故 108 年度預期業績將較 107 年增加。

德宏建設台北陽明山-御陽明建案已於 103 年度完工，已銷售達二成以上。105-107 年則受豪宅貸款限制及房地合一稅實施等因素影響，並無成交紀錄，108 年度將繼續銷售。另礁溪建案已於 106 年第三季完工，開始銷售，107 年已出售 10 戶。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65.88%	61.97%	6.3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65%	261.24%	(30.47)
流動比率	79.09%	104.76%	(24.50)
速動比率	26.42%	30.74%	(14.05)
資產報酬率	1.86%	0.88%	111.36
權益報酬率	4.05%	1.16%	249.14
純益率	20.66%	9.21%	124.32
每股盈餘	0.51	0.15	240

(四)研究發展狀況：

統領公司以零售及租賃業務為主，在零售方面則由於招商能力不及連鎖百貨公司，業績持續衰退，桃園店已於 106 年 2 月起停業施工，將轉型為影城、中大型餐飲、運動休閒、設計師服飾及誠品生活等結合的商場，以提供顧客良好購物環境。而租賃方面則隨時注意市場行情，於合約到期時依市場水準調整或尋找適合商圈且能支付高租金之廠商。在建設部門則隨時留意法令變更及市場變化、適時因應。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概要與未來展望

世界經濟展望因美國 QE 退場，全球利率將逐步上升，另外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中國經濟成長趨緩，108 年度較 107 年度略為衰退。而台灣以貿易為主，由於新政府不承認九二共識，影響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進展。108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依主計處 108 年 2 月 13 日估列約 2.27%，較 107 年為低，加上一例一休之影響，勞工成本會增加，物價小幅上漲及軍公教退休金減少等因素，會使得一般大眾降低消費。

本公司在主要營業項目上之營業計畫及重要產銷政策概要如下：

(一)百貨零售(桃園店)

106 年 2 月起開始改裝，改為集合影城、中大型餐廳、運動休閒、設計師服飾及誠品生活等結合的商場，已於 107 年 9 月重新開幕，未來視營運狀況做商品結構的調整。

(二)不動產租賃(台北店)

透過租約到期之租金調整或廠商調整以增加租金收入。

(三)轉投資事業

1. 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建案，108 年將持續銷售；另與其他地主及本公司簽訂合建分屋合約，合建宜蘭礁溪休閒住宅，已於 106 年第三季完工，107 年已銷售。
2. 轉投資之創投公司及其他公司並無大量再投入之計劃，就現有投資做好投資後管理，並透過創投減資或分配股利，逐步收回資金。

(四)結語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做好準備工作，加強服務及行銷，增進管理效率以創造最大利潤回饋股東，謝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件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陳俊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詹勝華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新台幣1,979,402仟元，約佔總資產33%，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惟因不動產價格易受政府政策、經濟景氣及市場供需等因素影響，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六。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檢視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抽查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等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之資料之正確性。

3. 就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評估其所採用評價方法及附近地區公告交易價格等參數假設之合理性。
4.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報告，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5.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對獨立評價人員價格評估方法及估算過程所使用之輸入值與市場數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確認評估價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5,264	2	\$	64,20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309,429	5		160,435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	-		116,50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12,900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二)		285	-		298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二)		15,129	-		-	-
11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五及十二)		3,287	-		2,9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二)		10,660	-		23,838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三)		124,646	2		132,899	3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9,887	1		22,3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1,487</u>	<u>10</u>		<u>523,493</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7,125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	-		139,20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828,998	14		852,67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五及二九)		2,407,719	40		1,575,161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六及二九)		1,979,402	33		1,977,749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9,567	1		23,225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二)		19,480	-		15,764	-
1990	存出保證金		1,386	-		2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63,677</u>	<u>90</u>		<u>4,584,011</u>	<u>9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85,164</u>	<u>100</u>		<u>\$ 5,107,5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十六、十七及二九)	\$	1,010,000	17	\$	810,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十五、十六、十七及二九)		149,952	2		149,990	3
2150	應付票據		68,587	1		2,48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八)		101,640	2		29	-
2209	應付費用 (附註十九)		34,020	1		20,091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十五)		219,810	4		-	-
2219	其他應付款		2,394	-		6,5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8,432	-		4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7,803	-		3,7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12,638</u>	<u>27</u>		<u>993,386</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十六、十七及二九)		1,821,000	30		1,630,000	3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18,895	4		217,15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二)		57,039	1		42,0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24,992	-		27,6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21,926</u>	<u>35</u>		<u>1,916,839</u>	<u>38</u>
2XXX	負債總計		<u>3,734,564</u>	<u>62</u>		<u>2,910,225</u>	<u>57</u>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7,250	35		2,087,250	41
3200	資本公積		483,638	8		483,63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0,265	8		447,66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1,850	7		372,18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383	4		72,26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31,498	19		892,115	17
3400	其他權益	(168,245)	(3)	(17,817)	-
3500	庫藏股票	(1,283,541)	(21)	(1,283,541)	(25)
3XXX	權益總計		<u>2,250,600</u>	<u>38</u>		<u>2,197,279</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85,164</u>	<u>100</u>		<u>\$ 5,107,5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經理人：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瑩

會計主管：黃淑英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66,540	20	\$ 43,701	17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36,884	11	-	-
4300	租賃收入 (附註二八)	<u>227,328</u>	<u>69</u>	<u>206,143</u>	<u>8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0,752</u>	<u>100</u>	<u>249,84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18,335	5	13,507	5
5300	租賃成本	25,424	8	23,027	9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u>28,346</u>	<u>9</u>	<u>-</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2,105</u>	<u>22</u>	<u>36,534</u>	<u>14</u>
5900	營業毛利	258,647	78	213,310	86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十、二三及二八)	<u>150,371</u>	<u>45</u>	<u>106,564</u>	<u>43</u>
6900	營業淨利	<u>108,276</u>	<u>33</u>	<u>106,746</u>	<u>4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43,859	13	6,76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七、十一、十五及二三)	(24,470)	(8)	(47,833)	(19)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23,013)	(7)	(22,002)	(9)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u>2,292</u>	<u>1</u>	<u>(22,764)</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32)</u>	<u>(1)</u>	<u>(85,832)</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06,944	32	\$ 20,914	9	
7950	16,840	5	(5,049)	(2)	
8200	90,104	27	25,963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十)	(1,530)	-	(1,0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 四、八及二一)	(38,702)	(1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四)	3,449	1	186	-
		(36,783)	(11)	(9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附註 四、十及二一)	-	-	(3,62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783)	(11)	(4,53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321	16	\$ 21,424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51		\$ 0.15	
9810	稀 釋	\$ 0.51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勳



總經理：翁華



副總經理：陳文



會計主管：黃淑姿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一)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估價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調整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權益總計
	\$	\$	\$	\$	\$	\$	\$	\$	\$	\$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87,250	466,977	444,032	496,092	31,322	971,426	21,445	-	21,445	2,263,557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3,657	-	(3,657)	-	-	-	-	-
B3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907	123,907	-	-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104,363)	(104,363)	(104,363)	-	-	-	(104,363)
M1 被收購子公司銀行調整資本公積	-	16,661	-	-	-	-	-	-	-	16,66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5,963	25,963	-	-	-	25,96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1)	(911)	(3,628)	-	(3,628)	(4,53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52	25,052	(3,628)	-	(3,628)	21,42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87,250	483,638	447,669	372,185	72,261	892,115	17,817	-	17,817	2,197,27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49,758)	(149,758)	(17,817)	(131,941)	(149,758)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087,250	483,638	447,669	372,185	222,019	1,041,873	-	(131,941)	(131,941)	2,197,279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2,596	-	(2,596)	-	-	-	-	-
B3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69,665	69,665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90,104	90,104	-	-	-	90,10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2)	(472)	-	(36,304)	(36,304)	(36,78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625	89,625	-	(36,304)	(36,304)	53,32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87,250	483,638	450,265	441,850	239,583	1,131,498	5	(168,245)	(168,245)	2,250,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經理人：翁建村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香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6,944	\$ 20,9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48	23,4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825	1
A20900	財務成本	23,013	22,002
A21200	利息收入	(927)	(607)
A21300	股利收入	(12,430)	(2,4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益)損失份額	(2,292)	22,7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	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31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1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000	-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帳列其他利益	-	(5,5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80,22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16)	-
A31130	應收票據	13	(9)
A31150	應收帳款	(15,129)	16,684
A31240	應收租賃款	(4,008)	1,0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49)	34,832
A31200	存 貨	8,253	24,86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570)	(18,914)
A32130	應付票據	66,102	(38,995)
A32150	應付帳款	101,611	(95,188)
A32220	應付費用	13,930	(48,8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79)	(1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26	(7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95)	4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1,609	82,6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7	6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051)	(22,2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2,430	\$ 2,4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5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915</u>	<u>40,9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7,24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92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5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7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17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9,53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8,84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58,53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5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4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9,090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現金淨流入	8,47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267)	(267,0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1)	178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6,321)	(57,148)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17,186</u>	<u>6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6,866)</u>	<u>(284,1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3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74,000	2,5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3,000)	(2,4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0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5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4,3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6,007</u>	<u>205,0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056	(38,1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208</u>	<u>102,3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264</u>	<u>\$ 64,2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璽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領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領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領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房地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統領集團之房地存貨淨額新台幣(以下同)1,145,424仟元，約佔合併資產總額17%，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由於房地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受房地產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且評估方式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主觀判斷，因此，將房地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自行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
2. 取得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報告，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3.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對獨立評價人員價格評估方法及估算過程所使用之輸入值與市場數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確認評估價格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統領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淨額 2,154,199 仟元，約佔合併資產總額 33%，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惟因不動產價格易受政府政策、經濟景氣及市場供需等因素影響，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檢視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抽查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等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之資料之正確性。
3. 就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評估其所採用評價方法及附近地區公告交易價格等參數假設之合理性。
4.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報告，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5.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對獨立評價人員價格評估方法及估算過程所使用之輸入值與市場數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確認評估價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

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領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4,523	2		\$ 82,06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348,810	5		213,616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	-		117,30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25,645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二)	285	-		2,847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二)	15,129	-		400	-	
11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二)	3,287	-		2,9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二)	10,935	-		47,979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十)	1,164,174	18		1,226,223	2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4,007	1		47,860	1	
12XX	流動資產總計	1,756,795	27		1,741,284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7,125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	-		139,20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128,375	2		128,69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十)	2,407,956	37		1,575,366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十)	2,154,199	33		2,153,906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29,567	-		23,225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二)	19,480	-		15,7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01	-		2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38,503	73		4,036,404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95,298	100		\$ 5,777,6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十六、十七、十八及三十)	\$ 1,421,500	22		\$ 1,242,00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十三、十六、十七、十八及三十)	336,878	5		336,940	6	
2150	應付票據	73,766	1		16,64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01,863	2		22,084	-	
2209	應付費用 (附註二十)	38,178	1		23,971	1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	219,810	3		-	-	
2219	其他應付款	2,394	-		6,5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8,515	-		9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8,324	-		13,0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21,228	34		1,662,22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十七、十八及三十)	1,821,000	28		1,630,000	28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18,895	3		217,15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	58,583	1		43,3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4,992	-		27,6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23,470	32		1,918,183	33	
2XXX	負債總計	4,344,698	66		3,580,409	62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7,250	32		2,087,250	36	
3200	資本公積	483,638	7		483,63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0,265	7		447,66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1,850	7		372,18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383	3		72,26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31,498	17		892,115	16	
3400	其他權益	(168,245)	(3)		17,817	-	
3500	庫藏股票	(1,283,541)	(19)		(1,283,541)	(22)	
3XXX	權益總計	2,250,600	34		2,197,279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595,298	100		\$ 5,777,688	100	

後附會計師查核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經理人：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 66,540	15	\$ 66,753	24	
4300	232,634	53	211,439	75	
4500	136,912	32	3,857	1	
4000	<u>436,086</u>	<u>100</u>	<u>282,04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三）				
5110	18,335	4	23,363	8	
5300	26,784	6	24,386	9	
5500	92,469	21	-	-	
5000	<u>137,588</u>	<u>31</u>	<u>47,749</u>	<u>17</u>	
5900	營業毛利	298,498	69	234,300	8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 二四及二九）	<u>181,233</u>	<u>42</u>	<u>143,999</u>	<u>51</u>
6900	營業淨利	<u>117,265</u>	<u>27</u>	<u>90,301</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四）	45,000	10	9,19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十一、十六、十 七及二四）	(27,622)	(6)	(52,670)	(1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30,827)	(7)	(29,099)	(10)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五）	<u>3,439</u>	<u>1</u>	<u>3,92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010)</u>	<u>(2)</u>	<u>(68,647)</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7,255	25	\$ 21,654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u>17,151</u>	<u>4</u>	<u>(4,30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104</u>	<u>21</u>	<u>25,96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一)	(1,530)	(1)	(1,0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八、 十五及二二)	(38,702)	(9)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3,449</u>	<u>1</u>	<u>186</u>	<u>-</u>
		<u>(36,783)</u>	<u>(9)</u>	<u>(91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四、十、十五 及二二)	-	-	(3,62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36,783)</u>	<u>(9)</u>	<u>(4,53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321</u>	<u>12</u>	<u>\$ 21,424</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51</u>		<u>\$ 0.15</u>	
9810	稀 釋	<u>\$ 0.51</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華  總經理：翁華  副總經理：陳英  會計主管：黃淑姿 

純領百貨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二)

代碼	通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二二	合計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合計
A1	\$ 2,087,250	\$ 466,977	\$ 444,072	\$ 496,092	\$ 31,322	\$ 971,426	\$ 21,445	\$ -	\$ 21,445	\$ -	\$ 21,445	\$ 2,263,557
M1	-	-	-	-	-	-	-	-	-	-	-	16,661
D1	-	-	-	-	-	25,963	-	-	-	-	-	25,963
D3	-	-	3,657	-	(3,657)	-	-	-	-	-	-	-
D5	-	-	-	(123,907)	123,907	-	-	-	-	-	-	-
Z1	2,087,250	483,638	447,669	372,185	72,261	892,115	17,817	-	17,817	(1,283,541)	2,197,279	
A3	-	-	-	-	-	149,758	-	(17,817)	(17,817)	(131,941)	(149,758)	-
A5	2,087,250	483,638	447,669	372,185	222,019	1,041,873	-	(131,941)	(131,941)	(1,283,541)	2,197,279	
B1	-	-	2,596	-	(2,596)	-	-	-	-	-	-	-
B3	-	-	-	69,665	(69,665)	-	-	-	-	-	-	-
D1	-	-	-	-	-	90,104	-	-	-	-	-	90,104
D3	-	-	-	-	(479)	(479)	-	(36,304)	(36,304)	-	(36,783)	-
D5	-	-	-	-	89,625	89,625	-	(36,304)	(36,304)	-	53,321	-
Z1	\$ 2,087,250	\$ 483,638	\$ 450,265	\$ 441,850	\$ 239,382	\$ 1,131,498	\$ -	\$ (168,245)	\$ (168,245)	\$ (1,283,541)	\$ 2,250,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經理人：翁萬利



副總經理：張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255	\$ 21,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468	26,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982	1,730
A20900	財務成本	30,827	29,099
A21200	利息收入	(1,225)	(766)
A21300	股利收入	(13,204)	(3,1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3,439)	(3,9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42	(2,03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31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1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000	904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 回股款帳列其他利益	-	(5,5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9,35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9,873)	-
A31130	應收票據	2,562	(2,558)
A31150	應收帳款	(14,729)	16,989
A31240	應收租賃款	(4,008)	1,0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06)	31,415
A31200	存 貨	62,049	(72,681)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147)	(20,193)
A32130	應付票據	57,120	(34,347)
A32150	應付帳款	79,779	(88,296)
A32220	應付費用	14,379	(53,5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79)	(1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08)	7,8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95)	4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316,150	(\$ 33,9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4	7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061)	(29,1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204	3,1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5)	(22,8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8,752</u>	<u>(82,0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4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92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5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5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17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9,53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119,16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價 款	-	69,21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5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4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139,0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362)	(267,2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57)	1,84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455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6,321)	(57,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1,997)</u>	<u>(285,5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9,500	377,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74,000	2,5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3,000)	(2,4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207	(4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7,7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5,707</u>	<u>330,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2,462	(\$ 37,2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061</u>	<u>119,2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523</u>	<u>\$ 82,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



總經理：翁



副總經理：陳



會計主管：黃



附件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49,758,49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78,9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9,279,503
加：本期稅後純益		90,104,0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010,405)
減：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30,373,1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註1：本公司於108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上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長：蘇建春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3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3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配合目前已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10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單位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總經理室，其金額未達新臺幣 30 萬元(含)以下由董事長核准通過，若其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不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第10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配合業務所需修正。</p>
<p>第11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單位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總經理室，其金額未達新臺幣 30 萬元(含)以下由董事長核准通過，若其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不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第11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單位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總經理室，其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p>	<p>配合業務所需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第 25 條 施行</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訂定。</p> <p>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修正。</p>	<p>第 25 條 施行</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訂定。</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叁拾億元</u> ，分為 <u>叁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 <u>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億捌仟柒佰貳拾伍萬元</u> ，分為 <u>貳億捌佰柒拾貳萬伍仟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全額發行。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 <u>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u> 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u> 登錄。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為傳統百貨產業，業績變動不大，預期將呈微幅成長之趨勢，為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計劃，以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獲利及資金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為傳統百貨產業，業績變動不大，預期將呈微幅成長之趨勢，為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計劃，以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獲利及資金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配合法令修正並修正條次。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 <u>公司法</u> 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 <u>公司法</u> 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修正條次。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三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三	增列修正日期及修正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p>	<p>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附件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使用權資產</u> 。 六、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 七、 <u>衍生性商品</u> 。 八、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 六、 <u>衍生性商品</u> 。 七、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p>	<p>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p>	<p>文字修正 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內外</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內</p>	<p>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著名金融機構及其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p> <p>五、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外著名金融機構及其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p> <p>五、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事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p>	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明細），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五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明細），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p>	<p>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p>	<p>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條次變更及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五條 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p> <p>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p> <p>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p>	條次變更及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修正。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
<p>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p>	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且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且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三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p> <p>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p> <p>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修正。</p> <p>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p>	<p>第十三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p> <p>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p> <p>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修正。</p>	<p>增訂修正日期</p>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因業務往來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以前項資金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因業務往來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以前項資金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以前項資金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視需要可申請展延一次。</p>	<p>限。</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u></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八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p> <p>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p> <p>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修正。</p> <p>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p>	<p>第十八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p> <p>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p> <p>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修正。</p>	<p>增列修訂日期。</p>